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11 August 2023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
缔约方第三十五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23 日至 27 日，内罗毕
高级别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4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主席
介绍执行委员会开展工作的情况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向缔约方第三十五次会议提交的报告

导言

1. 本报告包括以下两部分和两个附件：
 - 一： 本报告所述期间（自缔约方第三十四次会议以来）的工作回顾
 - 二： 多边基金自成立以来取得的成就
 - 附件一： 多边基金年度通讯，包含 2022 年成功开展的一些项目以及取得的政策成果
 - 附件二： 多边基金自成立以来至执行委员会第九十一次会议期间所取得成就的传播工具

一. 本报告所述期间（自缔约方第三十四次会议以来）的工作回顾

2. 本报告所述期间，执行委员会举行了第九十一次和第九十二次会议。第九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至 9 日在蒙特利尔举行，少数无法亲自出席的与会者在线参加了会议。根据缔约国第三十三次会议的第 XXXIII/11 号决定，第九十一次会议由 2022 年执行委员会成员举行。执行委员会包括以下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第 5 条缔约方）：巴林（主席）、巴西、乍得、古巴、圭亚那、印度和津巴布韦；以及以下非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非第 5 条缔约方）：比利时、加拿大、芬

* UNEP/OzL.Pro.35/1。

兰、意大利、日本、罗马尼亚和美利坚合众国（副主席）。

3. 第九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至 6 月 2 日在蒙特利尔举行。根据缔约方第三十四次会议第 XXXIV/20 号决定，第九十二次会议的工作由 2023 年执行委员会成员负责进行。执行委员会包括以下第 5 条缔约方：巴西（副主席）、布基纳法索、中国、古巴、加纳、肯尼亚和科威特；以及以下非第 5 条缔约方：澳大利亚（主席）、比利时、爱沙尼亚、芬兰、意大利、日本和美利坚合众国。两次会议的报告¹ 可从多边基金网站上查阅。

A. 与《基加利修正案》有关的政策事项

1. 第 5 条国家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费用准则的制定

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执行委员会继续讨论了第 5 条国家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费用准则的制定问题。有关这一问题的讨论始于 2017 年举行的一次为期 4 天的特别会议（即第七十八次会议），会议旨在讨论由缔约方第二十八次会议第 XXVIII/2 号决定产生的事项。

(a) 对制冷维修行业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的供资金额和模式的分析

5. 在第九十一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审议了一份文件，² 该文件所载秘书处的说明述及第八十九次和第九十次会议的讨论。文件包括关于在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问题上暂时使用氟氯烃基准量作为替代指标的意见和一项修改建议；以及关于对制冷维修行业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的供资金额和模式的分析的增编，该增编由秘书处编制，供第八十九次会议讨论。³ 经联系小组审议后，执行委员会同意在第九十二次会议上，根据第九十一次会议报告所附工作文件（包括建议案文草案和暂定供资表）等，⁴ 继续审议这一事项。

6. 在第九十二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经过继续审议，⁵ 确定了一套适用于基加利氢氟碳化物实施计划第一阶段制冷维修行业合格增支费用的原则，但有一项谅解，即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下的活动完成后，将对该决定中规定的供资水平进行修订，用于开展基加利氢氟碳化物实施计划今后阶段下提交的活动。

7. 执行委员会决定，第 5 条国家必须至少在其基加利氢氟碳化物实施计划中列入以下内容：（一）承诺在不申请更多供资的情况下，依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履约时间表，至少实现将氢氟碳化物消费量削减 10% 的目标，并在可行和必要的情况下限制进口使用氢氟碳化物的设备，以落实履约时间表

¹ UNEP/OzL.Pro/ExCom/91/72 (<http://www.multilateralfund.org/91/default.aspx>) 和 UNEP/OzL.Pro/ExCom/92/56 (<http://www.multilateralfund.org/92/default.aspx>)。

² UNEP/OzL.Pro/ExCom/91/61。

³ UNEP/OzL.Pro/ExCom/89/8/Add.1。

⁴ UNEP/OzL.Pro/ExCom/91/72，附件三十一。

⁵ UNEP/OzL.Pro/ExCom/92/44。

并支持逐步减少使用淘汰氢氟碳化物的相关活动；(二) 在申请为基加利氢氟碳化物实施计划的供资付款之前，必须报告上一次付款期间制冷维修行业和制造行业所开展活动（如适用）的执行情况，并提出下一次付款期间将开展活动的综合年度工作计划；(三) 说明主要利益攸关方、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机构的角色和责任（如适用）；以及(四) 说明如何在基加利氢氟碳化物实施计划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执行过程中协调维修行业的活动。执行委员会还决定，对于基准年度维修行业平均氢氟碳化物消费量不超过 360 公吨的第 5 条国家，将提供与制冷维修行业消费量水平一致的资金，但有一项谅解，即项目提案仍须证明供资金额至少要达到实现《蒙特利尔议定书》所规定 10% 氢氟碳化物削减目标所需的水平。执行委员会商定的供资金额见表 1。

表 1.

为实现《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低消费量国家氢氟碳化物削减 10% 的目标提供的资金

基准年度的维修行业平均氢氟碳化物消费量（公吨）	为实现《蒙特利尔议定书》的 10% 氢氟碳化物削减目标提供的资金（美元）*
>0 <15	135,000
15 <40	145,000
40 <80	158,000
80 <120	170,000
120 <160	180,000
160 <200	190,000
200 <300	325,000
300 <360	360,000

*为承诺将基准年度平均氢氟碳化物消费量削减 10% 的国家另提供 20% 的资金。

8. 执行委员会还决定，将向维修行业在基准年度平均氢氟碳化物消费量高于 360 公吨且低于 25,000 公吨（非低消费量国家）的第 5 条国家供资，这笔资金将从其氢氟碳化物消费总削减量的起点中扣除，最高金额为 5.10 美元/公斤，但有一项谅解，即项目提案仍须证明供资金额至少要达到实现《蒙特利尔议定书》所规定 10% 氢氟碳化物削减目标所需的水平。对于基准年度维修行业平均氢氟碳化物消费量超过 25,000 公吨的第 5 条国家，将根据具体情况提供资金。

9. 如果供资金额按 5.10 美元/公斤计算，则对于上文第 8 段所述非低消费量国家来说，其供资水平将低于基准年度维修行业平均氢氟碳化物消费量在 300 至 360 公吨之间的低消费量国家。前者可获得的供资额最高可达到为后者确定的金额，但有一项谅解，即它们至少应在其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计划中列入上文第 7 段所述要求。

10. 委员会商定的原则将列入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的费用准则草案，并将在 2028 年重新审议，以便为基加利氢氟碳化物实施计划今后各阶段供资（第 92/37 号决定）。

(b) 供资标准草案，包括考虑执行第 XXVIII/2 号决定第 24 段

11. 在第九十一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审议了一份文件，文件概述了制定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费用准则方面取得的进展和未决问题。⁶ 经联系小组讨论后，执行委员会同意在第九十二次会议上，根据第九十一次会议报告所附关于成本效益阈值和增支经营费用的工作案文等，⁷ 继续审议第 5 条国家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费用准则的制定问题。执行委员会请秘书处根据联系小组的讨论，为第九十二次会议编制一份关于持续总体削减起点的文件，并提供信息，协助执行委员会界定商业空调制造和商业制冷制造行业中的“中小型企业”（第 91/64 号决定）。

12. 在第九十二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经过继续审议⁸（包括在一个联络小组中进行审议）后，同意在第九十三次会议上继续讨论这一事项，包括该次会议报告所附关于成本效益阈值⁹的工作案文。

2. 能效

1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执行委员会继续讨论了能效问题。有关这一问题的讨论始于第八十二次会议，会议旨在讨论缔约方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四十次会议和缔约方第三十次会议的审议情况，审议对象为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 2018 年 5 月关于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过程中的能效相关问题的报告第 5 卷。¹⁰ 讨论集中在三个问题上：

- (一) 在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背景下，维持和（或）提高替代技术和设备能效的试点项目的标准（见关于既有专用款的第 24-28 段）；
- (二) 进一步阐明体制问题以及多边基金在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过程中，为维持和（或）提高制造和维修行业中替代技术和设备能效可开展的项目和活动的业务框架；以及
- (三) 与全球环境基金和绿色气候基金秘书处及其他相关供资机构就共享与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过程中维持和（或）提高能效有关的政策、项目和相关供资模式信息的机会进行协商的报告。

(a) 业务框架

14. 在第九十一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审议了关于业务框架的文件，该框架进一步阐明了体制问题 and 多边基金在实施 UNEP/OzL.Pro/ExCom/89/12 号文件中表 3 方案 1 和 2 的情况下，根据该文件所列各类别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

⁶ UNEP/OzL.Pro/ExCom/91/62。

⁷ UNEP/OzL.Pro/ExCom/91/72，附件三十二。

⁸ UNEP/OzL.Pro/ExCom/92/45 和 UNEP/OzL.Pro/ExCom/92/46。

⁹ UNEP/OzL.Pro/ExCom/92/56，附件二十。

¹⁰ UNEP/OzL.Pro/ExCom/82/65 和 Add.1。

时，为维持和（或）提高制造和维修行业替代技术和设备能效可开展的项目和活动。¹¹

15. 经联系小组讨论后，执行委员会同意在第九十二次会议上审议这一业务框架，根据联系小组就在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背景下维持和（或）提高替代技术和设备能效的试点项目标准达成的一致意见，考虑可供资活动清单中提到的一些拟议标准，包括测试中心和共同供资，并除其他外，使用巴西和印度政府在第九十一次会议上提供的工作案文（载于该次会议报告附件中）。¹²

16. 在第九十二次会议上，经继续审议，¹³ 执行委员会请秘书处编写一份报告，供其在第九十三次会议上审议，其中应包括以下内容：(一) 除第 91/65 号决定(b)段第(一)分段所列内容之外，在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过程中维持和（或）提高能效的任何额外活动（见第 25 段）；(二) 执行活动时（包括上述确定的额外活动）的额外费用和节约金额的信息，同时考虑到与使用高能效设备有关的回报和对消费者的其他好处；(三) 多边基金供资模式的备选方案及其运作可能产生的影响，包括上述关于在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过程中维持和（或）提高能效的额外费用和节约金额的信息，同时考虑到 UNEP/OzL.Pro/ExCom/91/64 号文件第 21 段中所列参数；(四) 酌情提供关于其他机构在处理能效问题中所发挥作用的最新信息；以及(五) 提出一项拟议方法，用于监测和报告在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过程中维持和（或）提高替代设备能效的项目进展情况，同时酌情注意到相关方法。执行委员会还决定，在不影响供资水平的情况下，支持通过多边基金采取行动，在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过程中维持和（或）提高能效（第 92/38 号决定）。

(b) 与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和绿色气候基金秘书处及其他相关供资机构的协商

17. 在第九十一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审议了关于与全球环境基金和绿色气候基金秘书处及其他相关供资机构就共享与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过程中维持和（或）提高能效有关的政策、项目和相关供资模式信息的机会进行协商的报告。¹⁴ 继联系小组讨论后，执行委员会同意在第九十二次会议上继续审议协商内容。

18. 在第九十二次会议上采取这些做法后，执行委员会完成对此事项的审议，并注意到秘书处关于这一事项的报告。¹⁵ 委员会还注意到，秘书处将继续与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绿色气候基金秘书处以及多边和区域开发银行秘书处就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过程中维持和（或）提高能效的项目、政策和供资模式进行磋商并分享信息，并将有关这些磋商的最新情况列入秘书处活动

¹¹ UNEP/OzL.Pro/ExCom/91/64。

¹² UNEP/OzL.Pro/ExCom/91/72，附件三十三。

¹³ UNEP/OzL.Pro/ExCom/92/47。

¹⁴ UNEP/OzL.Pro/ExCom/91/65。

¹⁵ UNEP/OzL.Pro/ExCom/92/48。

报告，每年向执行委员会报告一次。

3. 在没有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费用准则或协定模板的情况下，提交基加利氢氟碳化物实施计划和个别氢氟碳化物投资项目

19. 在第九十一次会议上，在审议项目审查期间发现的问题时，¹⁶ 执行委员会决定，在没有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费用准则的情况下，将在个案基础上审议氢氟碳化物个别投资项目和基加利氢氟碳化物实施计划第一阶段，审议通过的个案不作为费用准则的先例或未来任何氢氟碳化物个别投资项目与基加利氢氟碳化物实施计划第一阶段的先例。执行委员会请秘书处为基加利氢氟碳化物实施计划第一阶段协定草拟一份模板，供执行委员会在第九十二次会议上审议，并同意在有关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供资标准的讨论完成后立即审查该协议模板（第 91/38 号决定）。

4. 基加利氢氟碳化物实施计划第一阶段协议模板

20. 在第九十二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审议了基加利氢氟碳化物实施计划第一阶段协议模板草案¹⁷（包括联络小组中的审议），商定了模板草案的所有要素，但协议的附录 1-A、2-A、5-A 和 7-A 除外。执行委员会同意在其第九十三次会议上继续审议模板草案，除其他外，将使用该次会议报告所附的工作案文¹⁸ 作为其随后讨论的基础。

5. 本地安装和装配次级行业的氢氟碳化物消费量

21. 在第九十一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决定鼓励第 5 条国家和执行机构，结合编制基加利氢氟碳化物实施计划期间进行的氢氟碳化物调查，在可能的情况下自愿收集关于本地安装和装配次级行业的任何氢氟碳化物消费量的信息，并提供其估计值。执行委员会还请秘书处编制一份文件，介绍本地安装和装配次级行业的情况，尽可能确定该次级行业特有的设备和制冷剂类型，以及向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品过渡过程中的挑战（第 91/39 号决定），以供第九十二次会议审议。

22. 执行委员会在其第九十二次会议上审议了该文件，¹⁹ 并请第 5 条国家通过双边和执行机构，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之前自愿向秘书处提供关于地方安装和组装次级行业的信息。秘书处应在考虑到这些信息的情况下编制一份文件，供执行委员会第九十三次会议审议；文件应载有关于第 5 条国家可以开展的活动类型、所需援助的性质以及需要处理的供应链问题，以解决其基加利氢氟碳化物实施计划中地方安装和组装次级行业的消费量问题。执行委员会决定对基加利氢氟碳化物实施计划下地方安装和组装次级行业的项目进行

¹⁶ UNEP/OzL.Pro/ExCom/91/28。

¹⁷ UNEP/OzL.Pro/ExCom/92/50。

¹⁸ UNEP/OzL.Pro/ExCom/92/56，附件二十一。

¹⁹ UNEP/OzL.Pro/ExCom/92/49 和 Corr.1。

逐案审议（第 92/39 号决定）。

6. 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推动落实《基加利修正案》各项目标

23. 执行委员会在其第九十二次会议上决定，对于在国家一级大力承诺支持减少氢氟碳化物消费量的国家，可以通过逐案方式审议其为了实现《蒙特利尔议定书》目标而减少这些消费量的项目提案（第 92/44 号决定）。

B. 既有专用款

1. 在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背景下，维持和（或）提高替代技术和设备能效的试点项目的标准

24. 在第九十一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审议了一份关于在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背景下执行维持和（或）提高替代技术和设备能效的试点项目的当前背景和主要目标的文件，以及选择此类试点项目的资格和评价标准。²⁰ 委员会决定了在选择过程中要考虑的一套标准（第 91/65 号决定）。支助仅提供给与具体活动有关的项目，概述如下。

25. 在制造活动方面，将优先考虑在家用制冷、单机商业制冷、家用和商业空调设备和热泵制造中能够在转换氢氟碳化物时维持和（或）提高能效的转换项目；对于移动空调和运输制冷等其他行业的转换项目，将在个案基础上予以考虑。在大型商用和工业制冷、空调和热泵设备的装配和安装活动方面，将优先考虑涉及设备装配和安装技术援助的项目，这些项目应有助于推动采用在转化氢氟碳化物过程中维持和（或）提高能效的技术，并能证明其在该国家或地区具有可复制性和可扩展性。在维修方面，将在基加利氢氟碳化物实施计划背景下优先考虑维修行业中关于纳入低消费量国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额外能效相关活动的维修行业项目。此类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执行委员会第 89/6 号决定(b)段确定的活动，但已经根据该决定作为有关国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一部分获得供资的活动除外。在向制造和装配/安装行业的中小型企业提供技术援助方面，将在个案基础上考虑关于向中小型企业提供技术援助以支持其在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过程中采用节能技术和替代品的项目，条件是这类技术援助项目可协助受益企业在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过程中维持和（或）提高能效。

26. 此外，将在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背景下提交试点项目，作为基加利氢氟碳化物实施计划的一部分和（或）制造、装配/安装和维修行业的投资项目或行业计划。在可行的情况下，能效活动应考虑采取激励措施，避免受控物质的使用量持续增长。对于提交审议的项目，有关政府应确认以下几点：对于制造行业的项目，该国已制定最低能源效益标准以及监测和评估标准执行情况的机制；国家臭氧机构将与有关能效主管机构和国家标准机构协调，以便在制定有关行业/应用的能效标准时考虑制冷剂过渡的问题；如果第 5 条国

²⁰ UNEP/OzL.Pro/ExCom/91/63。

家受援国在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过程中已经或打算从多边基金以外的来源为能效部分筹措资金，该项目不会导致由多边基金供资的活动与由其他来源供资的活动发生重复；将酌情提供关于项目进展、结果和主要经验的信息；以及项目将在执行委员会批准之日起至多 36 个月内完成，项目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向执行委员会提交详细的项目报告。

27. 执行委员会决定：项目提交时间为第九十三次会议至第九十六次会议；项目审议将在个案基础上进行；项目应致力于在国家、区域或行业内具有广泛的可复制性；并应考虑到区域和地理分布。提出试点项目的国家应制定或优先制定国家和（或）区域最低能源效益标准，包括用于监测和评估该标准在相关行业/应用方面的执行情况的进程或机制；如果未制定最低能源效益标准，在适用上述条件的情况下，国家应考虑维修行业的优先项目，或支持制定最低能源效益标准及与其执行工作有关的初步意识和能力建设举措的优先项目。项目还应包括与利益攸关方的协商。

28. 执行委员会决定设立总计 2,000 万美元的专用款，帮助试点项目按照第 XXVIII/2 号决定的规定并根据上述标准在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背景下维持和（或）提高能效，同时还有可能在今后的会议上增加专用款。

2. 已使用或非必要的受控物质库存清单以及此类物质收集、运输和处置计划的专用款标准

29. 在第九十一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审议了关于已使用或非必要的受控物质库存清单以及此类物质收集、运输和处置计划的专用款标准文件。²¹

30. 执行委员会决定设立专用款，用于编制已使用或非必要受控物质国家库存清单及此类物质的收集、运输和处置计划，包括考虑到复原、再生和具有性价比的销毁。执行委员会还商定了一套关于编制此类国家清单和计划的标准，即国家清单和计划的制定工作应考虑到 UNEP/OzL.Pro/ExCom/91/66 号文件规定的指南；²² 如第 5 条国家利用第 90/49 号决定(b)段提供的灵活性将清单和计划编制工作纳入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或基加利氢氟碳化物实施计划下的制冷维修行业计划，则其不会获得此类活动的专用款经费；专用款涉及的项目将在第九十三次会议至第九十七次会议上提交执行委员会审议，条件是项目在获得批准之前被纳入相关业务计划；以及应在执行委员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国家清单和由此产生的行动计划。

31. 执行委员会还决定，国家清单和计划的编制工作应确保以下方面：国家清单和计划与制定和（或）实施淘汰/逐步减少受控物质的国家计划相协调，并考虑到与化学品和非必要受控物质的无害环境管理有关的现行国家立法和政策；阐明编制国家清单/行动计划所采用的概念、方法和途径，包括与利益攸关方协商以帮助核查数据收集；除收集、运输、储存和处置方法外，

²¹ UNEP/OzL.Pro/ExCom/91/66。

²² 第 16 至 32 段。

国家计划可能特别包括受控废物的销毁，此类国家计划应包含对潜在商业模式的描述，即详细说明与各利益攸关方的约定以及私营部门在废物收集到最终销毁活动中的承诺和参与；最终计划还应提及规定制造商和分销商作用和义务的政策和法规，包括任何回收、复原、再生计划；如果国家计划确认出口销毁是最具成本效益的处置方案，计划应表明制定了符合相关公约要求的国家立法和政策，特别是与越境转移这些废物相关的国家立法和政策；国家计划应包括考虑根据国家淘汰/逐步减少计划（即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或基加利氢氟碳化物实施计划），制定关于制冷剂回收、复原、再生的法规，以支助为收集、运输、储存和处置已使用和非必要受控废物所确认的行动。

32. 执行委员会同意为编制使用氟氯烃基准量计算的国家清单提供资金。更具体地说，如基准量低于 1 ODP 吨，供资定为 70,000 美元；如果在 1 到 6 ODP 吨之间，供资为 80,000 美元；如果基准量高于 6 但不高于 100 ODP 吨，供资为 90,000 美元；如果基准量高于 100 ODP 吨，可用供资为 100,000 美元。执行委员会请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在其相关业务计划中申请编制已使用和非必要受控物质国家清单，并申请为希望采取此类行动的第 5 条国家制定后续行动计划提供资金；作为年度财务和进度报告的一部分，每年详细报告已使用和非必要受控物质国家清单和后续行动计划的编制进度；并在项目完成后六个月内提交最终报告和完成的国家清单和国家行动计划副本，其中应重点说明遇到的困难和汲取的经验教训（第 91/66 号决定）。

C. 所有其他政策事项

1. 根据第 89/6 号决定(b)段，申请额外活动经费以维持维修行业的能效，以实现低消费量

33. 在第九十一次会议上，在审议项目审查期间提出的问题时，²³ 执行委员会决定，关于在低消费量国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纳入额外活动的第 89/6 号决定也将适用于已完成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执行工作的低消费量国家（第 91/37 号决定）。

34. 在第九十二次会议审议项目审查期间所提问题后，²⁴ 执行委员会决定允许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将第 89/6 号决定(b)段所述活动的申请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付款申请分开提交，并在活动申请中纳入经修订的有关第 5 条国家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的协议，但有一项谅解是，将把这些活动纳入正在实施的付款实施计划，比相关的执行委员会会议提前 10 个星期提交，并在今后付款申请的相关付款进度报告中列入这些活动的实施进度报告（第 92/22 号决定）。

²³ UNEP/OzL.Pro/ExCom/91/28。

²⁴ UNEP/OzL.Pro/ExCom/92/13，第 15 至 23 段。

2. 体制强化项目的审议

35. 在第九十一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审议了体制强化项目审查结果，包括供资水平与最终报告和延期申请的格式，以及所有第 5 条国家可一致使用的业绩指标。²⁵ 执行委员会核准了最终报告的修订格式和延长体制强化供资的申请，以及该次会议报告相关附件所载相应业绩指标，²⁶ 并通过各双边和执行机构，请第 5 条国家自 2023 年第一次会议起，在所有延长体制强化的申请中采用修订格式。执行委员会核准了所有体制强化项目和延长项目，相较于第七十四次会议商定的水平高 38%，体制强化供资的最低金额为每年 60,000 美元，这是考虑到第 5 条国家需要启动执行《基加利修正案》，并落实 2022 年至 2030 年期间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的首批控制措施，同时继续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此外，针对第九十二次会议以后提交的提案，执行委员会将体制强化延长执行阶段的期限从目前的两年延长至三年。执行委员会请秘书处更新编制延长体制强化申请指南，以考虑到最终报告和延长体制强化供资申请的修订格式；不迟于 2029 年第二次会议提交对体制强化项目，包括供资水平的进一步审查结果，同时考虑到与氟氯烃相关的余留义务；并且不迟于 2028 年第二次会议编写一份关于审查修订格式使用情况的报告（第 91/63 号决定）。

3. 核查若干选定低消费量国家遵守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协定的情况

36. 为简化对低消费量国家核查报告供资的核准程序，并避免在每年第二次会议上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的工作方案修正案无意中遗漏某些核查活动的申请，执行委员会决定请秘书处根据第 61/46 号决定，从第九十二次会议开始与各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协商，从正在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低消费量国家中选定 20% 的国家，对其遵守本国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协定的情况进行核查，并请作为各协定的牵头机构的相关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将核查所涉费用纳入其提交同一次会议的工作方案（第 92/21 号决定）。

4. 关于由核准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供资的最终用户激励计划的报告

37. 在第九十二次会议上，经审议关于由核准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供资的最终用户激励计划的报告后，²⁷ 执行委员会决定在审议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下提交供资申请的最后用户激励计划时，继续适用第 84/84 号决定，而不对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交供资申请的所涉最后用户数目有限的技术示范项目或减少最后用户泄漏方案适用第 84/84 号决定。将逐案审议在基加利氢氟碳化物实施计划之下提交供资申请的与最后用户有关的项目。请第 5 条国家、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在设计最后用户激励计划时，尽可能在自愿基础上考虑有助于最后用户采用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品的可持续性和可推广性因

²⁵ UNEP/OzL.Pro/ExCom/91/60。

²⁶ UNEP/OzL.Pro/ExCom/91/72，附件三十。

²⁷ UNEP/OzL.Pro/ExCom/92/43。

素，例如潜在能效收益以及采取更多模式和增加资金来源的机会。执行委员会请秘书处向其 2028 年第一次会议提交第九十二次会议所审议报告的更新稿，说明最新的项目成果、成本效益分析、关于该决定对这些项目的影响的讨论以及其他意见，以便执行委员会能够重新评估最终用户激励计划和针对最终用户的示范项目的有效性和可持续性。执行委员会还请秘书处与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合作开发一个系统，用于采取一致的方式来酌情记录和报告通过最终用户项目实现的淘汰/逐步减少成果以及能效收益，但有一项谅解，即该方法将适用于从第九十三次会议开始核准的任何最终用户项目（第 92/36 号决定）。

5. 多边基金机构解决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问题的能力

38. 在第九十一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根据第 89/4 号决定，审议了与多边基金机构解决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问题的能力有关的分析，²⁸ 认为此分析是在该次会议其他议程项目下进行讨论的框架，也是对根据这些议程项目所提交文件的补充。执行委员会请秘书处继续与执行机构讨论如何看待因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相关的工作量预期增长，需要额外的资源这一情况，在审查多边基金的行政费用机制时考虑这些问题，并提交给第九十三次会议审议（第 91/67 号决定）。

6. 多边基金支助活动的可持续性

39. 在第九十一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注意到关于进一步强调如何确保多边基金支助活动可持续性的机会的报告，²⁹ 包括为此在秘书处提交审议的文件中进一步澄清合作伙伴的能力、风险和关键性假设。

7. 在多边基金支持下制定的现行监测、报告、核查及可执行的许可证和配额制度概览

40. 自第八十三次会议以来，执行委员会继续讨论在多边基金支持下制定的现行监测、报告、核查及可执行的许可证和配额制度概览。³⁰ 在第九十一次会议上，根据讨论情况，执行委员会决定推迟至第九十三次会议审议关于该事项的文件，³¹ 以便考虑到第八十九次和第九十一次会议的讨论，以及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三十四次会议、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四十五次会议（包括根据第 XXXIV/8 号决定召开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有效实施和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讲习班），以及缔约方第三十五次会议上的相关讨论（如适用）（第 91/68 号决定）。

²⁸ UNEP/OzL.Pro/ExCom/91/67。

²⁹ UNEP/OzL.Pro/ExCom/91/68。

³⁰ UNEP/OzL.Pro/ExCom/83/38。

³¹ UNEP/OzL.Pro/ExCom/91/69。

8. 对多边基金资助项目系统应用性别平等主流化业务政策的情况，包括具体产出和成果以及关键业绩指标

41. 在第九十二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注意到一份报告，其中概述了为系统实施多边基金性别平等主流化业务政策而经过改进的项目要求、产出和成果以及业绩指标。³² 执行委员会要求各双边和执行机构在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或基加利氢氟碳化物实施计划等多年期协定项目各阶段的报告时，将此次会议报告附件所载强制性要求和业绩指标纳入其中，³³ 供执行委员会第九十四次会议及以后的会议审议（第 92/40 号决定）。

9. 适合多边基金运作的成果框架和记分卡

42. 在第九十二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审议了关于多边基金成果框架³⁴ 和记分卡³⁵ 草案的文件。执行委员会请秘书处参考执行委员会第九十二次会议的讨论情况制定以下文件，供执行委员会第九十三次会议审议：经订正的成果框架；基于该经订正成果框架的记分卡。执行委员会还注意到向第九十二次会议提交的多边基金成就传播工具，³⁶ 并请秘书处散发该传播工具（第 92/41 号决定）。该传播工具载于本报告附件二。

10. 化工生产分组

43. 化工生产分组在第九十一次会议间隙举行两次会议，并在第九十二次会议间隙举行两次会议，编写了报告供各次会议审议。³⁷ 根据分组建议，执行委员会在第九十一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以下方面的决定：2021 年中国氟氯烃生产行业核查报告，包括针对一家企业适用执行委员会与中国政府所达成协议中的惩罚条款（第 91/70 号决定）；中国氟氯烃生产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一次付款执行情况和第二次付款供资申请的进度报告，包括核准氟氯烃生产淘汰管理计划第二次付款（第 91/71 号决定）。在通过这两项决定时，执行委员会请中国政府和世界银行采取了若干行动。执行委员会将氟氯烃生产行业准则草案推迟至今后的会议审议（第 91/72 号决定），并同意在今后的会议上继续讨论准则草案和用于核查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淘汰情况的标准格式。

44. 在第九十二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根据化工生产分组的建议，通过了一项关于中国政府通过世界银行提交的 2020 年和 2021 年中国氟氯烃经销商调查报告的决定。执行委员会请中国政府在提交第三次付款请求时，通过世界银行将政府为执行调查报告中所载建议已开展或将开展的活动的资料列入

³² UNEP/OzL.Pro/ExCom/92/51。

³³ UNEP/OzL.Pro/ExCom/92/56，附件二十二。

³⁴ UNEP/OzL.Pro/ExCom/92/52。

³⁵ UNEP/OzL.Pro/ExCom/92/53。

³⁶ UNEP/OzL.Pro/ExCom/92/53。

³⁷ UNEP/OzL.Pro/ExCom/91/71 和 UNEP/OzL.Pro/ExCom/92/55。

核准氟氯烃生产淘汰管理计划第二次付款进度报告（第 92/42 号决定）。

45. 此外，在第九十二次会议上，化工生产分组审议了 HFC-23 排放量增加导致大气中该物质浓度大幅度增加的问题，并商定必须获得更多信息了解潜在来源并采取行动减少排放。

46. 化工生产分组同意不制定氢氟碳化物生产行业准则（因为第 5 条国家生产氢氟碳化物较少），而是将逐案审议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生产的项目。化工生产分组还同意除其他外，根据小组在第九十二次会议上审议的工作案文，在下次会议上进一步讨论用于核查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淘汰情况的准则草案和标准格式。

D. 项目、执行和监测

1. 报告所述期间核准的项目和活动

47. 在报告所述期间，如下表 2 所列，执行委员会核准了总共 233 个额外项目和活动，计划淘汰氟氯烃的生产量和消费量 7,490.1 ODP 吨和氢氟碳化物 246.8 公吨（433,021 二氧化碳当量吨），总值 111,767,506 美元，包括机构支助费用 12,754,998 美元。

表 2
报告期间机构核准的资金

机构	核准的资金* (美元)	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共计** (美元)
双边机构	3,940,643	448,594	4,389,237
开发计划署	21,583,805	3,663,072	25,246,877
环境规划署	25,850,210	1,819,176	27,669,386
工发组织	21,535,109	3,569,964	25,105,073
世界银行	26,102,741	3,254,192	29,356,933
共计	99,012,508	12,754,998	111,767,506

(a) 投资项目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和氟氯烃生产淘汰管理计划

48. 在第九十一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核准了 16 个国家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付款（第 91/41 号³⁸、第 91/53 号至第 91/57 号决定），以及 1 个国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下的三个行业计划的付款（第 91/49 号至第 91/52 号决定）。执行委员会还核准了 4 个国家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第一次付款（第 91/43 号，第 91/44 号，第 91/47 号和第 91/48 号决定）和 2 个国家的第三阶段的付款（第 91/45 至第 91/46 号决定）。此外，执行委员会核准了 1 个国家的氟氯烃生产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

³⁸ 关于提交供一揽子核准的项目清单的决定（UNEP/OzL.Pro/ExCom/91/30）。

段的付款（第 91/71 号决定）。

49. 根据第 91/37 号决定（见上文第 33 段），执行委员会核准了关于以下两项额外活动的项目提案：引入氟氯烃的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或零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品，以及维持马尔代夫（第 91/60 号决定）和吉尔吉斯斯坦（第 92/24 号决定³⁹）制冷维修行业的能效。

50. 在第九十二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核准了 17 个国家的氟氯烃生产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阶段和第三阶段的付款（第 92/24 号、第 92/31 号至第 92/33 号决定）。执行委员会还核准了一个国家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第一次付款（第 92/29 号决定）和一个国家第三阶段的第一次付款（第 92/30 号决定）。

氢氟碳化物相关项目

51. 在第九十一次会议上，提交了关于基加利氢氟碳化物实施计划的首个提案，供执行委员会审议。作为例外，且在不构成先例的情况下，执行委员会核准了数额 109,800 美元的款项，用于支助尼日尔基加利氢氟碳化物实施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实施计划中确定的活动，⁴⁰ 但有一项谅解，即当执行委员会审议核准基加利氢氟碳化物实施计划第一阶段时，该经费纳入项目的第一次付款。执行委员会决定将尼日尔基加利氢氟碳化物实施计划第一阶段推迟至第九十二次会议上审议（第 91/58 号决定）。在第九十二次会议上，工发组织代表尼日尔政府要求将基加利氢氟碳化物实施计划第一阶段推迟至第九十三次会议上审议。

52. 在第九十一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还核准了关于将厄瓜多尔一家企业的商用和家用冰箱生产线从使用 HFC-134a 制冷剂转换为丙烷（R-290）和异丁烷（R-600a）的项目提案，同时指出，一旦全面制定该计划供执行委员会审议后，该项目将纳入该国基加利氢氟碳化物实施计划第一阶段（第 91/59 号决定）。

53. 在第九十二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审议了两份基加利氢氟碳化物实施计划第一阶段的提案。执行委员会原则上核准了用于支助喀麦隆的首个基加利氢氟碳化物实施计划第一阶段提案以及第一次付款要求（第 92/34 号决定）。执行委员会未就哥斯达黎加的项目提案达成一致，该国政府决定撤回提案。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的一名成员代表哥斯达黎加发言，表示哥斯达黎加决定推迟至未来阶段再提交基加利氢氟碳化物实施计划，因为在他看来，该国当前无法满足供资条件。

54. 在第九十二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还核准了用于支助墨西哥 HFC-23 排放控制计划的付款（第 92/24 号决定），以及关于墨西哥某企业商用和家用冰箱生

³⁹ 关于提交供一揽子核准的项目清单的决定（UNEP/OzL.Pro/ExCom/92/15）。

⁴⁰ UNEP/OzL.Pro/ExCom/91/48，第 60 段。

产线将商用制冷剂从 HFC-134a 商用制冷剂改为丙烷的项目提案，并指出，计划充分制定并提交执行委员会进行审议后，该项目将纳入墨西哥基加利氢氟碳化物实施计划的第一阶段（第 92/35 号决定）。

(b) 非投资活动

55. 在第九十一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核准了国家臭氧官员和国家能效决策者结对支持《基加利修正案》目标的全球技术协助项目（第一阶段：2023-2024 年）（第 91/42 号决定）。

56. 在第九十一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还审议了开发计划署、⁴¹ 环境规划署、⁴² 工发组织⁴³ 和世界银行⁴⁴ 2022 年工作方案修正案。其中，关于延长体制强化的项目、编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各阶段、编制氟氯烃消费核查报告以及编制基加利氢氟碳化物实施计划的供资申请，均在关于推荐供一揽子核准的项目的文件得到审议后获核准⁴⁵（第 91/41 号决定）。

57. 在第九十二次会议上，核准了关于以下方面的供资申请：关于延长体制强化的项目，编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三阶段，核查第 5 条国家对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遵守情况（包括与第 92/21 号决定相关的内容（见第 36 段）），编制基加利氢氟碳化物实施计划和/或与投资相关的活动，以及编制能源效率试点项目；这些项目均体现在双边合作中，⁴⁶以及开发计划署、⁴⁷ 环境规划署、⁴⁸ 工发组织⁴⁹ 和世界银行⁵⁰2023 年工作方案中，并在委员会审议关于推荐供一揽子核准的项目文件后获核准（第 92/24 号决定）以及关于推荐供单独审议的项目文件⁵¹（第 92/25 号决定、第 92/27 号决定和第 92/28 号决定）获得核准。仅为编写危地马拉基加利氢氟碳化物实施计划第一阶段而提交的供资申请未获得批准，⁵²因为该国尚未交存其批准《基加利修正案》的文书，因此推迟至第九十三次会议进一步审议该问题（第 92/26 号决定）。

(c) 2023 年环境规划署履约协助方案预算

58. 在第九十一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注意到环境规划署履约协助方案

⁴¹ UNEP/OzL.Pro/ExCom/91/32。

⁴² UNEP/OzL.Pro/ExCom/91/33。

⁴³ UNEP/OzL.Pro/ExCom/91/34。

⁴⁴ UNEP/OzL.Pro/ExCom/91/35。

⁴⁵ UNEP/OzL.Pro/ExCom/91/30。

⁴⁶ UNEP/OzL.Pro/ExCom/92/14。

⁴⁷ UNEP/OzL.Pro/ExCom/92/17。

⁴⁸ UNEP/OzL.Pro/ExCom/92/18。

⁴⁹ UNEP/OzL.Pro/ExCom/92/19。

⁵⁰ UNEP/OzL.Pro/ExCom/92/20。

⁵¹ UNEP/OzL.Pro/ExCom/92/16。

⁵² UNEP/OzL.Pro/ExCom/92/19，第 22 至 28 段。

2022 年进度报告和 2023 年工作计划。⁵³其中提到，实际上环境规划署已确认有必要在随后几年加强履约协助方案以满足第 5 条国家不断变化的需求，特别是在执行《基加利修正案》的情况下。环境规划署将提出具体提案，供执行委员会在以后的会议上审议。执行委员会核准了该次会议报告所附的 2023 年履约协助方案活动和预算，⁵⁴总额为 10,129,162 美元，外加 8% 的机构支助费用，即 810,333 美元（第 91/61 号决定）。

(d) 开发计划署、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核心单位成本

59. 在第九十一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根据要求⁵⁵核准了开发计划署、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 2023 年核心单位预算（第 91/62 号决定）。

2. 执行情况和报告

(a) 国家方案数据和履约前景

60. 在第九十一次⁵⁶和第九十二次会议⁵⁷上，执行委员会审议了关于国家方案数据和履约前景的文件。在第九十一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请执行机构继续协助第 5 条国家，确保以最新修订国家方案数据报告格式准确报告氢氟碳化物的使用数据，包括化合物的制造，并请秘书处向臭氧秘书处提供其拥有的任何氢氟碳化物消费量数据，协助臭氧秘书处编制缔约方第三十四次会议上第 XXXIV/13 号决定第 2 段要求的资料（第 91/7 号决定）。

61. 在第九十二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请相关执行机构继续协助各自国家政府说明 UNEP/OzL.Pro/ExCom/92/5 号文件表 13 所示 2021 年国家方案数据和第 7 条数据之间的差异，并至迟于第九十三次会议提出报告。执行委员会还核准了会议报告附件二所载提交国家方案数据报告 B 部分的最新修订格式草案，⁵⁸请秘书处在第九十二次会议后更新国家方案数据报告实用手册，以反映所述报告 B 部分格式的改变，并在今后有关国家方案数据和履约前景的文件中，尽可能提供关于 B 部分表格“其他”一栏中报告的 HFC-23 用途的补充信息（第 92/4 号决定）。

(b) 付款申请提交的拖延

62. 在第九十一次⁵⁹和第九十二次会议⁶⁰上，执行委员会审议了关于付款申请提交拖延的报告，并请秘书处就关于付款申请提交拖延的决定致函有关

⁵³ UNEP/OzL.Pro/ExCom/91/58。

⁵⁴ UNEP/OzL.Pro/ExCom/91/72，附件二十九。

⁵⁵ UNEP/OzL.Pro/ExCom/91/59。

⁵⁶ UNEP/OzL.Pro/ExCom/91/8 和 Add.1。

⁵⁷ UNEP/OzL.Pro/ExCom/92/5。

⁵⁸ UNEP/OzL.Pro/ExCom/92/56，附件二。

⁵⁹ UNEP/OzL.Pro/ExCom/91/21。

⁶⁰ UNEP/OzL.Pro/ExCom/92/12。

国家政府，决定载于会议报告的有关附件⁶¹。但执行委员会指出，有关执行机构表示，推迟提交应提交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付款申请不会影响各国对《蒙特利尔议定书》的遵守，且无迹象表明任何相关国家未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控制措施（第 91/30 号和第 92/20 号决定）。

(c) 进度报告

63. 在第九十一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注意到多边基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综合进度报告，⁶² 还注意到各双边机构⁶³（澳大利亚、加拿大、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和西班牙政府）、开发计划署、⁶⁴ 环境规划署、⁶⁵ 工发组织⁶⁶ 和世界银行⁶⁷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进度报告。对于所有进度报告，执行委员会核准了与存在具体问题的现行项目有关的会议报告相关附件所载建议，⁶⁸ 并采取了一些其他行动，如延长了多个项目的完成日期和取消了一个项目（第 91/10 至第 91/15 号决定）。

(d) 情况报告和关于有具体报告要求的项目的报告

64. 在第九十一次⁶⁹ 和第九十二次会议⁷⁰ 上，执行委员会审议了载有情况报告（如适用）和关于有具体报告要求的项目的报告的文件。

65. 在第九十一次和第九十二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注意到了关于以下项目的报告以及所提供的信息：10 个国家的不存在未决政策、费用或其他问题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项目，以及一个国家的甲基溴淘汰计划（第九十一次会议）；13 个国家和太平洋岛国的不存在未决政策、费用或其他问题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一个国家的甲基溴淘汰计划、一个国家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处理计划，以及一个国家的低全球升温潜能值制冷剂试点项目（第九十二次会议）。同时，执行委员会核准了与存在具体问题的现行项目有关的建议，商定了一些行动，并请各国及各双边和执行机构采取其他行动（第 91/16 至第 91/25 号决定和第 92/9 至第 92/17 号决定）。

66. 在第九十一次会议上，分别审议了巴西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阿根廷的控制 HCFC-22 生产所产生的三氟甲烷（HFC-23）排放的项目，以及与中国有关的三份报告。执行委员会注意到与巴西的项目有关的报告，核准了在

⁶¹ UNEP/OzL.Pro/ExCom/91/72，附件十一，和 UNEP/OzL.Pro/ExCom/92/56，附件八。

⁶² UNEP/OzL.Pro/ExCom/91/12。

⁶³ UNEP/OzL.Pro/ExCom/91/13。

⁶⁴ UNEP/OzL.Pro/ExCom/91/14。

⁶⁵ UNEP/OzL.Pro/ExCom/91/15。

⁶⁶ UNEP/OzL.Pro/ExCom/91/16。

⁶⁷ UNEP/OzL.Pro/ExCom/91/17。

⁶⁸ UNEP/OzL.Pro/ExCom/91/72，附件四、附件五、附件六、附件七和附件八。

⁶⁹ UNEP/OzL.Pro/ExCom/91/18 和 Add.1。

⁷⁰ UNEP/OzL.Pro/ExCom/92/9。

巴西各企业之间重新分配资金，并延长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执行期（第 91/26 号决定）。执行委员会还注意到与阿根廷的项目有关的报告（第 91/27 号决定），并同意在第九十二次会议上继续讨论中国执行第 83/41 号决定列出的监管和执法活动的进度报告。

67. 在第九十二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继续审议了中国关于第 83/41 号决定(e)段所列活动的执行进展报告和阿根廷 HCFC-22 生产中产生的 HFC-23 排放控制项目报告。

68. 在对中国报告举行的非正式小组讨论中，中国代表提供了以前报告中提供的大部分信息的最新情况，包括对国内受控物质加强监测、报告、核查和执法所作的努力，并就所采取行动的具体内容回答了几个问题。小组成员赞赏提供的信息至为有用，并赞赏了自报告最初编写以来中国采取的进一步行动。会议商定，未来如有需要，执行委员会的成员可寻求更多信息；同时，可以结合中国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或氟氯烃生产淘汰管理计划的报告或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或缔约方会议将要讨论的相关议题提供更多信息，说明该国在监测、报告、核查和执法方面采取的行动。

69. 关于阿根廷的项目，执行委员会注意到有关公司承诺，如果焚烧炉翻新工作再发生拖延，公司不会向大气排放副产品 HFC-23，如果此期间低温罐达到最大容量，公司将暂时停止生产 HCFC-22。执行委员会请工发组织代表阿根廷政府向 2023 年第二次会议提供一份关于项目执行情况的报告，其中包括产生、储存和排入大气的副产品 HFC-23 的数量（第 92/18 号决定）。

70. 在第九十二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审议了拖延执行并要求提交具体拖延情况报告的项目，⁷¹ 指出秘书处将就可能取消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之事致函阿富汗政府、作为牵头执行机构的工发组织、缅甸政府和作为牵头执行机构的环境规划署；同时，作为双边和执行机构 2022 年度报告和财务进展报告的一部分，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将在第九十三次会议上向执行委员会报告 39 个拖延执行的项目以及建议提交补充情况报告的 17 个项目。在这一情况下，执行委员会核准了该次会议报告所附就有具体问题的各个现行项目所提出的建议⁷²（第 92/8 号决定）。

(e) 综合项目完成情况报告

71. 在第九十一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审议了 2022 年综合项目完成情况报告，⁷³ 在第九十二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审议了 2023 年综合项目完成情况报告（第一部分）。⁷⁴在这两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均请各双边和执行机构在下一次会议上提交尚未提交的多年期协定和单个项目的项目完成情况报告，或

⁷¹ UNEP/OzL.Pro/ExCom/92/9。

⁷² UNEP/OzL.Pro/ExCom/92/56，附件六。

⁷³ UNEP/OzL.Pro/ExCom/91/19。

⁷⁴ UNEP/OzL.Pro/ExCom/92/10。

说明未提交的理由。执行委员会请牵头和合作执行机构继续密切协调工作，对项目完成情况报告中各自负责的部分定稿，以便牵头执行机构按时提交报告。执行委员会请各双边和执行机构确保报告除传闻证据外，也纳入实用信息，说明吸取的经验教训和任何拖延的原因，以期形成可操作的建议，用以改进今后项目执行工作或推广良好做法。执行委员会邀请所有参与编制和执行多年期协定和单个项目的各方，特别是秘书处和各双边和执行机构，酌情考虑从项目完成情况报告中吸取的经验教训（第 91/28 号决定和第 92/19 号决定）。在第九十一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鼓励各双边和执行机构在项目运作完成的 6 个月内提交项目完成情况报告，以避免为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第二次或随后各期付款或为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随后各阶段提交的供资请求得不到审议（第 91/28 号决定）。

3. 评价

(a) 执行机构业绩

72. 在第九十一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注意到参照各执行机构的 2021 年业务计划对其业绩进行的评价。⁷⁵ 在总分 100 分中，所有执行机构的 2021 年业绩量化评估至少得到 73 分，所有执行机构 2021 年的平均量化业绩相比 2020 年有所提高，但并非所有方面都有提高。执行委员会鼓励国家臭氧机构每年及时提交对为其政府提供协助的双边和执行机构的定性业绩评估，并请秘书处与各执行机构协商，编制一套经修订的业绩指标，其中包括更有效地评估各执行机构业绩的方法，供执行委员会在第九十三次会议上审议（第 91/8 号决定）。

(b) 工作方案的监测与评价

73. 在第九十一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还核准了 2023 年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草案⁷⁶ 及相关预算。执行委员会请高级监测和评价干事根据多边组织业绩评估网对多边基金进行的 2019 年评估的建议，编制多边基金评价职能的外部评估职权范围，供执行委员会在第九十二次会议上审议。执行委员会还请高级监测和评价干事尝试编制 2024 年和 2025 年的两年期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及预算，并从第九十五次会议开始，每年报告其执行情况和成果（第 91/9 号决定）。

74. 在第九十二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核准了多边基金评价职能的外部评估的职权范围草案⁷⁷（第 92/7 号决定）。

(c) 国家臭氧干事区域网络评价

75. 在第九十二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审议了关于国家臭氧干事区域网络

⁷⁵ UNEP/OzL.Pro/ExCom/91/9。

⁷⁶ UNEP/OzL.Pro/ExCom/91/11/Rev.1。

⁷⁷ UNEP/OzL.Pro/ExCom/92/8。

评价的最后报告，⁷⁸ 注意到臭氧行动方案、各执行和双边机构、多边基金秘书处和臭氧秘书处的贡献。执行委员会鼓励臭氧行动处在规划和开展区域网络的工作时考虑并使用评价提出的结论、经验教训和拟议行动，请臭氧行动处执行 UNEP/OzL.Pro/ExCom/92/6 号文件第 19 段提出的路线图，并向执行委员会第九十六次会议报告执行进展情况。执行委员会还请高级监测和评价干事根据执行委员会第九十六次会议关于该事项的审议和决定，向第九十七次会议介绍第 92/5 号决定的最新执行情况（第 92/5 号决定）。

(d) 对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扶持活动的评价

76. 在第九十二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注意到评价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扶持活动的案头研究报告，⁷⁹ 邀请第 5 条国家、各双边和执行机构和秘书处在设计和执行支持实施《基加利修正案》时，考虑提到的案头研究报告所述研究结果和经验教训，并酌情顾及报告提出的建议。执行委员会鼓励尚有待按规定提交关于扶持活动的报告的第 5 条国家、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在报告中列入有关能效和性别问题主流化的部分的信息，并请高级监测和评价干事采取后续行动，在第九十五次会议上报告上文所提建议的落实情况（第 92/6 号决定）。

E. 业务规划、财务和行政事项

1. 业务规划

77. 在第九十一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审议了多边基金 2022–2024 年综合业务计划和 2021–2023 年三年期财务规划的最新执行情况，⁸⁰ 同时注意到提交第九十一次会议的活动总价值（第 91/29 号决定）。

78. 在第九十一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还审议了多边基金 2023–2025 年综合业务计划。⁸¹ 在做出一些调整后，执行委员会核可了 2023–2025 年综合业务计划，同时指出，核可该计划并不意味着核准其中确定的项目或这些项目的供资数额或吨位数（第 91/31 号决定）。执行委员会还审议了各双边机构（德国、日本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⁸² 开发计划署、⁸³ 环境规划署、⁸⁴ 工发组织⁸⁵ 和世界银行⁸⁶ 的 2023–2025 年业务计划。执行委员

⁷⁸ UNEP/OzL.Pro/ExCom/92/6。

⁷⁹ UNEP/OzL.Pro/ExCom/92/7。

⁸⁰ UNEP/OzL.Pro/ExCom/91/20。

⁸¹ UNEP/OzL.Pro/ExCom/91/22。

⁸² UNEP/OzL.Pro/ExCom/91/23。

⁸³ UNEP/OzL.Pro/ExCom/91/24。

⁸⁴ UNEP/OzL.Pro/ExCom/91/25。

⁸⁵ UNEP/OzL.Pro/ExCom/91/26。

⁸⁶ UNEP/OzL.Pro/ExCom/91/27。

会注意到这些计划，核准了该次会议报告相关附件⁸⁷所列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业绩指标（第 91/32 至第 91/36 号决定）。

79. 在第九十二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注意到多边基金 2023-2025 年综合业务计划的最新执行情况⁸⁸，以及向第九十二次会议申请的活动总金额。

2. 财务事项

(a) 多边基金情况

80. 截至 2023 年 5 月 29 日，多边基金的总收入，包括现金付款、所持本票、双边捐款、赚取的利息和杂项收入，共计 4,649,677,214 美元，拨款总额，包括准备金，为 4,154,735,833 美元。因此，可用余额为 494,941,381 美元，⁸⁹ 其中包括 2018-2020 三年期向多边基金缴纳资金的 2.46 亿美元剩余资金；根据缔约方第五次特别会议 Ex.V/1 号决定第(2)段，将于 2023 年之后再用这笔款项。

(b) 收支情况、余额和资金，以及账目和预算

81. 在第九十一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审议了财务主任关于捐款和资金发放情况的报告、⁹⁰ 关于余额和可用资金情况的报告、⁹¹ 多边基金 2021 年最后账目⁹² 和 2021 年的账户核对，⁹³ 并请各缔约方、各双边和执行机构、财务主任和主任采取相关行动（第 91/2 至第 91/5 号决定）。执行委员会还审议⁹⁴ 并核准⁹⁵ 了基金秘书处的 2023 年订正预算、2024 年订正预算和 2025 年拟议预算（第 91/6 号决定）。

82. 在第九十二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审议了财务主任关于收支情况的报告，⁹⁶ 以及关于余额和资金供应情况的报告，⁹⁷ 请有关各方、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主任和财务主任酌情采取相关行动（第 92/2 号和第 92/3 号决定）。

⁸⁷ UNEP/OzL.Pro/ExCom/91/72，附件十二、附件十三、附件十四和附件十五。

⁸⁸ UNEP/OzL.Pro/ExCom/92/11。

⁸⁹ UNEP/OzL.Pro/ExCom/92/56，附件一。

⁹⁰ UNEP/OzL.Pro/ExCom/91/3，附件二和 UNEP/OzL.Pro/ExCom/91/72。

⁹¹ UNEP/OzL.Pro/ExCom/91/4。

⁹² UNEP/OzL.Pro/ExCom/91/5。

⁹³ UNEP/OzL.Pro/ExCom/91/6。

⁹⁴ UNEP/OzL.Pro/ExCom/91/7。

⁹⁵ UNEP/OzL.Pro/ExCom/91/72，附件三。

⁹⁶ UNEP/OzL.Pro/ExCom/92/3，附件一和 UNEP/OzL.Pro/ExCom/92/56。

⁹⁷ UNEP/OzL.Pro/ExCom/92/4。

83. 在第九十一次和第九十二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请财务主任以相关政府的双边捐款冲抵相关会议核准的双边项目费用（第 91/40 号和第 92/23 号决定）。

3. 行政事项

(a) 多边基金信息战略的更新

84. 在第九十一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审议了一份关于多边基金信息战略更新的报告，其中包括信息和知识管理的详细计划、网站和信息技术要求、所需资源和明确的执行时间表。⁹⁸ 委员会核准了报告所述实施新知识管理系统的行动以及相应的时间表和第一和第二阶段相关预估费用，并请秘书处作为秘书处活动的一部分，在第一和第二阶段完成前报告进展情况，并在第一和第二阶段完成后提交第三阶段的最新计划和为实施第三阶段的供资申请（第 91/69 号决定）。在第九十二次会议上，秘书处根据要求提供了文件中的关于秘书处的活动⁹⁹ 的报告。

(b) 多边基金秘书处

85. 在第九十一次¹⁰⁰ 和第九十二次会议¹⁰¹ 上，执行委员会审议了关于秘书处自前次会议以来所开展活动的报告。在第九十一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请秘书处向多边组织业绩评估网秘书处转交执行委员会对 2019 年多边组织业绩评估网对多边基金的评估的管理层回应，该回应附于该次会议的报告。¹⁰² 同样作为附件的还有执行委员会主席以委员会名义撰写的信函（第 91/1 号决定）。

86. 在第九十二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请秘书处编制文件说明多边基金所资助淘汰氟氯烃和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活动如何有助于可持续降温，供执行委员会第九十四次会议审议（第 92/1 号决定）。

二. 多边基金自成立以来取得的成就¹⁰³

87. 自 1991 年以来，至第九十二次会议核准了 9,287 个项目和活动（不包括撤销项目和移交的项目）。通过实施这些项目消除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总量达 480,122 ODP 吨，其中共有 497,250 ODP 吨已被淘汰（涉及消费量和生产量）。此外，已核准将逐步减少 582 公吨（954,732 二氧化碳当量吨）消耗臭氧层物质，并已逐步减少 213 公吨（305,336 二氧化碳当量吨）。下文表 3 列出了自多边基金成立以来所有获得核准的项目和活动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

⁹⁸ UNEP/OzL.Pro/ExCom/91/70。

⁹⁹ UNEP/OzL.Pro/ExCom/92/2。

¹⁰⁰ UNEP/OzL.Pro/ExCom/91/2。

¹⁰¹ UNEP/OzL.Pro/ExCom/92/2。

¹⁰² UNEP/OzL.Pro/ExCom/91/72，附件一。

¹⁰³ 仅指获得核准和经常性捐款供资的项目。

的地理和行业分布情况和获得核准的资金。

表 3

多边基金成立以来核准的淘汰活动和资金（按地理和行业分布列示）

说明	项目 数目 *	消耗臭 氧层物 质相关 项目核 准的消 费率 (ODP 吨) *	消耗臭 氧层物 质相关 项目淘 汰的消 费率 (ODP 吨) *	氢氟碳 化物相 关项目 核准的 消费量 (公吨) **	逐步淘汰 氢氟碳 化物相 关项目 的消费 量(公 吨) **	核准的 生产量 (ODP 吨) *	淘汰的 生产量 (ODP 吨) *	核准的资 金* (美元)
		区域						
非洲	2,407	23,023	22,219	251	11	0	0	380,617,994
亚洲及太平洋	3,648	212,995	221,288	119	0	174,917	185,427	2,481,873,677
欧洲	602	8,952	9,087	0	0	175	175	121,696,981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2,287	40,284	39,280	213	202	19,775	19,775	645,524,266
全球	343	0	0	0	-	0	0	331,918,026
		行业						
气雾剂	203	27,808	27,606	-	-	0	0	93,156,591
销毁	35	45	51	-	-	0	0	10,308,393
塑料泡沫	1,301	68,866	69,782	0	-	0	0	443,318,445
薰蒸剂	378	8,370	8,451	-	-	0	0	136,445,473
哈龙	148	38,111	46,559	-	-	30,381	41,958	90,974,014
基加利氢氟碳 化物实施计划	148	0	-	236	0	0	0	17,167,285
多行业	8	670	455	-	-	0	0	2,772,673
其他	11	1,530	1,574	-	-	0	0	17,381,709
加工剂	39	19,573	19,573	-	-	52,162	52,162	130,286,738
淘汰计划	2,634	59,387	58,045	0	-	11,266	10,988	1,240,227,968
生产	79	0	0	0	0	101,058	100,269	497,557,948
制冷	1,651	52,776	51,684	346	213	0	0	606,053,800
若干行业	2,429	753	714	0	0	0	0	565,999,007
溶剂	219	7,313	7,320	-	-	0	0	108,776,430
消毒剂	4	55	60	-	-	0	0	1,204,469
共计	9,287	285,255	291,873	582	213	194,867	205,377	3,961,630,944

*不包括撤销和移交的项目，并酌情包括机构支助费用。

**已核准将逐步减少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质量达 954,732 二氧化碳当量吨，已逐步减少的消费量达 305,336 二氧化碳当量吨。

88. 1991 年以来执行委员会核准用于实现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和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的资金总额为 3,961,630,944 美元，包括机构支助费用 416,329,667 美元（不包括撤销项目和移交的项目）。在核准的项目资金总额中，分配给

双边机构和每一执行机构以及由其发放的资金如下文表 4 所示。

表 4

多边基金成立以来由机构核准和发放的资金

机构	核准的资金* (美元)	机构支助费用* (美 元)	发放的资金** (美元)
双边机构	169,411,643	16,418,525	165,664,198
开发计划署	898,027,815	124,008,283	927,568,099
环境规划署	391,724,830	31,975,474	346,214,844
工发组织	895,861,361	119,007,072	886,222,597
世界银行	1,190,275,628	124,920,314	1,265,817,290
共计	3,545,301,276	416,329,667	3,591,487,028

* 截至2023年8月2日（不包括撤销项目和移交的项目）。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不包括撤销项目和移交的项目）。